

#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 财 政 局 文件

淄扶办发〔2019〕12号

---

## 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2019年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以下简称“略高于”群体）即时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使用方向

### （一）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资金切块下达到淄川区、临淄区，用于资产收益扶贫、扶贫开发在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与融合等改革试验项目。

### （二）省级资金

严格执行《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淄财农〔2018〕6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落实《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八项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工作成效奖励资金。统筹考虑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区县脱贫

成效巩固提升任务的难易程度。资金下达到淄川区、博山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由区县统筹安排，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2. 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省切块下达到沂源县的革命老区县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

3. 切块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区县。

以上资金由区县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切块资金可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方面。其中，产业扶贫资金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镇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产业扶贫项目。

4. 保险补助资金。一是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2018年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省标以下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省级提前批资金按照享受政策的省标以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区县，由市扶贫办统一拨付到扶贫特惠保险项目承保机构；省级第二批资金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结余资金优先用于试点实施防贫保险。二是防贫保险试点补助资金。资金下达到区



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周村区和沂源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防贫保险试点。

5. “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2019年相关要求执行。

以上两部分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县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6. “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65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老年人，按每人300元标准补助，为老人送过冬用品，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具体组织按照“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7.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区县，主要用于区县、镇（办）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

8. 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根据《淄

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分别由市民族宗教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 （三）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扶贫协作专项资金、金晖助老经费、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产业发展资金、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雨露计划资金、改革试验资金、项目管理及建档立卡费等。除扶贫协作资金和金晖助老经费外，其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使用，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1. 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用于对口协作滨州市进行扶贫脱贫，主要支持滨州市扶贫产业项目和部门协作项目。

2. 金晖助老经费。由团市委用于开展金晖助老活动。

3. 产业扶贫切块资金。将资金切块下达区县，由区县统筹使用。

4. 项目管理及建档立卡费。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设立扶贫产业项目标识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验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评估，以及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信息采集录入、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5. “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于当年招



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 2019 年相关要求执行。

6. 保险补助资金。一是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 2018 年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执行。资金下达到区县，由区县拨付到承保机构。二是防贫保险试点补助资金。对区县开展防贫保险试点给予补助，资金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

以上两部分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县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7.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对 60 岁（各区县可根据各自情况合理确定）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资金下达到区县，由区县统筹安排。

8. 改革试验资金。用于探索扶贫改革与乡村振兴相融合路径，实施薄弱村提升工程。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

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继续实行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对拨付慢、支出率低的区县进行通报。

（二）及时拨付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各区县扶贫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其中，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对已明确到乡镇的，于15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县级扶贫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盘活用活存量资金。资金下达后，扶贫、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提前下达、



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产业项目、保险、雨露计划等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允许出现2年以上结余资金。

（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区县扶贫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模块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到账等数据录入工作。县级扶贫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2日内完成到账操作。

#### 四、强化落实

（一）逐级压实责任。根据“市负总责、区县、镇（办）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县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以区县为责任主体，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 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 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扶贫、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机关、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2019年度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区县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财政资金									
	总计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资金					省级提前批资金					省级第二批资金					省本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合计	其它扶贫资金	雨露计划资金	建档立卡经费	金晖助老	革命老区县(不援)	扶贫特惠保险	小计	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少数民族扶贫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合计	切块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费	孝廉扶贫工作奖励资金	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防返贫保险(试点)	扶贫协作专项资金	金晖助老	雨露计划资金	建档立卡经费	改革试验区资金						
淄博市	20394	1000	4523	83	21	312	700	2392	1000	370	900	22	100	11014	7000	150	1000	805	232	700	10	47	70	1000						
团市委	10							10											10											
市扶贫办	1400													1400	700					700										
市鲁山林场	50						50					50																		
张店区	37.4													37.4			14.9	13			8.4	1.1								
淄川区	4827.8	500	1136	20.2	3.9	176	484	190	94	200			2415.6	1698	42	218.6	233			7.5	16.5	200								
博山区	3114.2		914	17.1	3.9	139	523	250	73	200			1469.5	908	29	183.4	137			0.4	11.7	200								
周村区	502.9		90	7.5	3	12	106			6	100		283.2	198	9	27.3	28	16		3	1.9									
临淄区	546.1	500											46.1			14.8	24			5.7	1.6									
桓台县	870.3		258	39	4.1	41	102	80	22				422.6	300		64.1	44			9.4	5.1									
高青县	1756.9		320	41.1	5.7	50	397	270	27	100			940.1	544	22	68.7	56	40		4.1	5.3	200								
沂源县	7132.1		1747	114.9	33.3	312	723	210	141	300	22	50	3928.3	2652	48	383.4	239	176		5	24.9	400								
高新区	15.9												15.9			4.4	9			2.1	0.4									
经开区	26.5						2			2			19.7			8.8	9			1.2	0.7									
文昌湖	103.9		58	5.2	1.1	9	5			5			25.6			11.6	13			0.2	0.8									



